

河南同力水泥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对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事项相关内容做出修改。在会议审议该等议案之前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，我们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《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（二次修订版）》、《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三次修订版）》、《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二修订版）》三项议案进行认真阅读后认为：上述三项内容的修订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政策的规定、结合目前证券市场变化情况进行的，并对公司最近情况进行了更新和补充，真实反映了公司情况，有利于非公开发行工作进行顺利，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我们同意本次对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相关内容所做出的修改。

独立董事：

2016 年 8 月 31 日